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0-01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8]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983,044.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3,378.3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35,855,916.51元（较上年年末减少2,983,686.27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48,495,582.82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76,748,193.82元。

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1,32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4.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